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謝坤宏
電話：(03)3322101#7584
電子郵件：e09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幼字第11000442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
(376735100E_110004422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
簡章」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嘉義縣政府110年5月13日府教幼字第1100110236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公
立學校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 2021/05/17
11:46:42

裝

訂

線

